

##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9日上午10:3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举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4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4名，董事马卫国先生、谢蓓女士、丁建臣先生、郗惠宁女士、杨雪飞女士因在外出差，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贺国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详见公司

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9日